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九龙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三季度管理报告

资产委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资产管理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0 月 日



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按照《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龙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对本报告进行复核。

本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之表现。投资者应当认真审阅《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了解相关法律规定，了解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投资是否与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投资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资产投资运营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此报告版权归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任何人未经授权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亦不得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有违原意的删减和修改。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尊敬的委托人：

十分感谢您投资了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龙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很荣幸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本计划，并为您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本公司承诺对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一、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龙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运作起始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

3、产品存续期：5 年

4、产品风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多种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定投资方法及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无法正常退出的风险、委托财产现状分配风险、其他风险。

二、投资表现及投资组合报告

1、资管计划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1) 本计划资金根据委托人投资指令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指定的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 本报告期内追加投资情况：无。

2、报告期间，本资管计划项目基本按照预期平稳有序运作，未发现违反资管合同约定情况。

3、资管计划净值情况

本报告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本资管计划单位净值为 1.0000。

4、报告期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3) (1)本计划资金根据委托人投资指令全部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指定的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三、投资收益分配及费用支付情况

(一) 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资管计划向委托人分配收益人民币 4,350,659.84 元,本金人民币 0.00 元,共合计人民币 4,350,659.84 元。

(二) 费用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人民币 14,395.02 元,支付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1,500.54 元,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人民币 7,947.78 元,支付增值税人民币 147,782.37 元。

四、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为王冬妮。

投资经理简历:

王冬妮,女,2016年加入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兼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产品类型涉及非标资产、债券投资、股票投资等各类资产。熟悉资管产品结构设计与创新,同时较好的把控项目的风险。

(二) 投资管理人尽职情况

1、管理运作合规性声明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诚信实用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委托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管理制度与架构设置

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的管理过程中遵循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和适时性的原则，制订了相应的制度，并根据业务设立不同的部门和岗位，以实现各部门、岗位的相互监督和制衡。

3、资产管理财产账户的开设情况

管理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设单独的账户，建立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4、管理人管理职责的履行

报告期间，管理人履行管理人职责，严格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运用资金。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已经按照监管规定及资管合同的约定履行了托管人义务。

六、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亦无损害投资者权益重大事项发生。

七、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本资管计划严格执行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本资管计划已经按照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上述资金均参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投资运作。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